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17號

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被告 徐崇德
張靜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0萬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陳報基隆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被告張靜芬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提出補正被告張靜芬正確年籍與住所之起訴狀及繕本，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800元，倘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01 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02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
03 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
04 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
05 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書狀不合程式
06 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
07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
08 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
09 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10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於民事起訴
11 狀內表明之被告張靜芬年籍與住所未臻完整，起訴程序自有
12 欠缺。職此，原告應查調基隆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3 （下稱系爭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後，依該謄本記載
14 之內容賡續查詢張靜芬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據
15 以補正起訴狀所載內容，暨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
16 繕本。又原告起訴求為確認被告徐崇德就其所有系爭土地於
17 民國107年4月19日為被告張靜芬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8 （下同）18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19 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張靜芬應將系
20 爭抵押權予以塗銷，該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惟訴
21 訟目的均屬一致，且其訴訟利益最終不超出除去所有權之侵
22 害範疇，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23 之。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系爭債權總金額為180萬
24 元，訴訟標的之利益應為180萬元；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
25 部分，因系爭土地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171號清償債務
26 強制執行事件囑託鑑定，評鑑總值為126萬元，此有景陽不
27 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鑑定報告在卷可
28 稽，距離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113年9月4日時間甚近，適可
29 作為認定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交易價額之依據，堪認此部
30 分聲明訴之利益為126萬元。準此，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
31 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

01 在部分予以核定，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萬元，應
02 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820元。

03 三、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04 告，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
06 第1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主文
07 第2項所示事項，倘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08 即駁回其訴。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
10 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顏培容